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上海长江河口科技馆展陈布置、设计费（项目编号：310113000250616117599-13251897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上海长江河口科技馆展陈布置、设计费包1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飞来飞去展览设计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17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2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飞来飞去展览设计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08日

